

证券代码： 870684

证券简称：志海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4日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及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事项	预计发生额 (人民币万元)
1	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严一丰、严晴控制的企业	惠州市志海塑胶有限公司将生产场所和设备租赁给子公司惠州市新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100.00
2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监事投资企业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5
3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监事会主席投资企业	公司对关联方提供劳务服务	20
4	严一丰、严晴、肖新花	公司实际控制人	为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100

(三)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四)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关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预计2017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严一丰、严晴、肖新花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本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涉及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因此该议案直接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5月8日，注册资本为200万元，严一丰出资120万元，占比60%，严晴出资80万元，占比40%。法定代表人为严一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3037615841358，住所为惠阳区秋长镇秋宝路新塘村，经营范围为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进出口；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2、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成立于2006年6月23日，注册资本为5.10万元，刘文求出资2.448万元，占比48%，王永文出资2.448万元，占比48%，罗永江出资0.102万元，占比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90476897Q，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1号南山科技创业服务中心308、309，经营范围为专利代理、商标代理、知识产权咨询（不含著作权涉外代理）。

3、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2月4日，注册资本为62.5万，宁仁占出资22.5万元，占比3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7716152574，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四道R2-A栋五楼515，经营范围为互联网审计软件、财务软件、会计培训系统研发、销售，财务信息咨询。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4、严一丰，男，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至1977年，就职于衡阳市城北电器厂，任工人、办公室干事。1978年至1981年，湖南大学化工系有机化工专业，本科学习。1982年至1992年，就职于湖南省塑料研究所，任助理研究员、课题组长、第三研究室副主任。1992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新辉轻化公司，任总工程师、总经理。1996年至1996年，就职于深圳市金成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经理。1997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总工程师、高级

工程师。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5、严晴，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加拿大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1年至2005年，美国天普大学工商管理金融专业，本科学习。2006年至2008年，美国纽约大学企业管理学专业，硕士学习。2008年至2011年，就职于加拿大道明银行，任中级分析师。2011年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3年，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6、肖新花，女，195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至1983年，就职于衡阳市第三橡胶厂，任助理会长。1983年至1985年，就职于湖南省第二轻工业厅区街工业公司，任会长。1986年至1987年，就职于湖南省第二轻工业厅皮革工业公司，任会计。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湖南省塑料研究所，任会计。1993年至1997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镇经济发展总公司，任会计。1996年至2007年，就职于深圳市宝安区农贸批发市场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长、会计。2007年退休后至2015年，就职于深圳市志海实业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任期3年，自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

（二）关联关系

惠州市志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严一丰、严晴控制下的企业。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是监事刘文求对外投资企业。

深圳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是监事宁仁占对外投资企业。

严一丰、肖新花、严晴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惠州市志海塑胶有限公司的生产场所和设备租赁给子公司惠州市新威科技有限公司使用。

深圳市源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咨询服务。

深圳市君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劳务咨询服务。

严一丰、肖新花、严晴为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该合同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确定，租赁、咨询服务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交易定价客观、合理，对公司的独立性无影响。公司对该交易无依赖。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性交易，是股份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符合股份公司的整体利益，有利于股份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长期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志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6日